

# 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 年 12 月 16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2 年 12 月 19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93 年 12 月 17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94 年 05 月 27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95 年 12 月 15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  
97 年 10 月 03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99 年 04 月 29 日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  
103 年 10 月 24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105 年 09 月 05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108 年 10 月 22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110 年 10 月 28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113 年 05 月 31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

- 第一條** 依據本校學則及實際需要訂定，據以處理學生之學分抵免，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二條** 必修與選修學分之抵免、免修與抵修，定義如下：
- 一、抵免：抵免之學分數毋須再修習其他課程補足。抵免之科目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記「抵」，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
  - 二、免修：免修之學分數仍須選修其他課程以補足畢業學分數。免修之科目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註記「免」，不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及學期成績。
  - 三、抵充：應修科目學分以本科(含通識教育中心)課程或非本科課程(含跨領域學分學程及校際選課)抵充。抵充之科目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登錄成績，計入學生畢業學分數及學期成績。
- 第三條** 下列學生應於入（轉）學註冊選課時，一併辦理申請抵免科目學分：
- 一、轉學(科)生、新生（含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
  - 二、入學前參加本校依規定辦理之各項學分班修習及格之本科專業課程者。
  - 三、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或推薦送至境外大學短期修課之學生。
  - 四、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四條** 必修、選修科目學分抵免原則如下：
- 一、科目名稱、內容相同者或相近者得提出申請抵免，相近者可否抵免由各科認定。
  - 二、實際抵免學分數依各科認定相關標準辦理，惟抵免學分總數不得超過各科規定最低畢業學分二分之一。
  - 三、學生完成抵免學分程序後，即無法再修習該科目。
  - 四、相等學制之科目學分得依第一款規定，互為抵免。
  - 五、因停止招生而無課可修學生，必要時得經專案簽准，辦理不同學制科目之抵免。
  - 六、語文能力檢定合格者可申請免修，依通識教育中心規定辦理，要點另訂之。
- 第五條** 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含必修與選修)，申請抵免者，以至註冊入學時不超過十年為原則。
- 第六條** 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教學單位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 第七條** 學分抵免後各學期所修學分數依本校選課辦法之規定為原則。  
情況特殊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者，不受選課辦法限制，得以減修學分，但減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八條 學生抵免科目學分後，得視其免修學分數多寡編入適當年級就讀，二年制至少須修業一年，始可畢業。編入之年級由科主任裁定，學生申請提高編級須檢附抵免學分審查表及入學前畢（肄）業成績單，於開學 10 天內擬訂簽呈，經科主任、註冊組、教務主任核准後，由註冊組辦理之。
- 第九條 新生辦理抵免之科目，應以該生入學年度之課程總表之科目為準，轉科生則以轉入年級之課程總表為辦理抵免之依據。
- 第十條 抵免學分之申請流程：
- 一、應於入（轉）學、轉（科）後，於開學一週內，將所有抵免之科目一次辦理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惟合於第二條第四款規定者，至遲須於取得成績證明後之次學期加退選截止前辦理完畢。
  - 二、學生應依據課務組各學制「課程科目表」，填具「學分抵免申請表」，檢附成績證明直接向所屬各科及相關單位提出學分抵免之申請，以一次為限。
  - 三、抵免科目學分之審核，通識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核，專業科目由各科負責審核，並由教務單位複核。  
轉科生、轉學生原在本校已修習之共同核心課程、專業課程等科目及格者，由各科審核之。
  - 四、申請軍訓課程（含國防通識）之抵免或免修等業務，由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完成後逕將結果送註冊組登錄即可。
  - 五、負責初核單位得視實際需要成立審查小組或指定專人就抵免科目之實質內涵進行專業審查，並由單位主管核定審查結果。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甄試後，以決定是否准予抵免。
  - 六、審核單位應於加退選日期截止前二日完成審核，並送教務處複核，教務處僅查核是否遺漏或誤植錯誤，不審查抵免科目。
  - 七、教務處將抵免結果匯入學務教務系統並通知科（中心）及學生本人。
- 第十一條 學生對於複核結果有異議或擬撤銷抵免時，應於加退選期間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覆，申覆以一次為限，逾期不受理。
- 第十二條 獲准抵免之科目得採計為畢業學分，並將抵免科目名稱、學分（成績可免）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各學年學期成績欄，其原有成績或證明本校不計入學生之學期成績，僅於各項成績登記文件中以『TR（抵免）』註記。
-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